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47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黃永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118元，及自民國93年4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638元，及自民國9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99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條、第5條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

01 金額，貸款利率依固定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按日計息，  
02 詎被告於93年3月9日最後繳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後，  
03 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屢經催討仍未獲清償，尚欠原告9萬9,1  
04 18元及約定之利息未為給付，依約定書第8條約定，原告得  
05 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20計算一般利息，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  
07 行，故之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復按約定書第  
08 9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  
09 部款項。

10 (二)被告於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償勝金消費貸  
11 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核准貸款金額為10萬  
12 元，貸款利率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2.99計算，並透過每月月  
13 結帳單於原告指定之繳款期限前付款，詎被告於93年3月9日  
14 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正常繳納帳款，屢經催討仍未獲  
15 清償，尚欠原告6萬5,638元及約定之利息未為給付，經原告  
16 於93年9月24日將帳務資料轉列催收，故請求自93年9月25日  
17 起計算之利息，復按償勝金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1款約定，  
18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19 (三)爰依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20 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先前提出書  
22 狀答辯略以：兩造之關係尚有糾葛，如逕依原告片面指述，  
23 殊屬不妥。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Yo  
26 uBe予備金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現金卡交易紀錄查  
27 詢、償勝金貸款申請書、償勝金應行注意事項、貸款帳務查  
28 詢明細附卷為證（新簡字卷第33頁至第51頁）。被告雖以書  
29 狀答辯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惟未敘明其答辯之事實及理  
30 由，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  
31 院審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本件被告與原告訂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台新  
09 銀行償勝金消費貸款」，向原告借款，惟於93年3月9日最後  
10 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就現金卡信用貸款部分，  
11 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第9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剩  
12 餘債務本息及費用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應付還款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就償勝金消費  
14 貸款部分，依償勝金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1款約定，亦已喪  
15 失期限利益，剩餘債務本息及費用視為全部到期。從而，原  
16 告依現金卡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22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  
23 示。

24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25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心瑋